

復審人 吳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441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9 年至 110 年間犯廢棄物清理法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確定，前於本署臺中監獄臺中分監（下稱臺中分監）執行。臺中分監於 113 年 10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廢棄物清理法，犯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堆置廢棄物於私人土地上，嚴重破壞環境，且有犯罪所得未繳清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3 年 12 月 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88441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犯罪所得由環保局認定，不是真實價格；賴素如收賄案，判刑 7 年 6 月，假釋一報過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

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- 二、參諸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44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廢棄物清理法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堆置廢棄物於私人土地上，嚴重破壞環境，犯行情節非輕；且未繳清 3,000 萬元犯罪所得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犯罪所得由環保局認定，不是真實價格」之部分，查復審人所犯廢棄物清理法，業經法院判決確定，原處分據以審查並作成決定，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賴素如收賄案，判刑 7 年 6 月，假釋一報過」之部分，因各受刑人之假釋審核面向情形均非一致，尚難等同視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  
委員 沈淑慧  
委員 林士欽  
委員 林震偉  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  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1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